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約聘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進修部約聘護理師（職務代理人）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如正取人員未能報到，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6 個月；應試人員由本校擇優錄取，惟應試人員成績未達 80 分或不符職缺需求者，得予從缺）。

三、聘用期間：

（一）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護理師侍親留職停薪生效日前一日止。

（二）本職缺係為護理師請假（含娩假）期間之職缺，若當事人提前銷假，職務代理人需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錄取人員聘用期間如表現不佳，將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工作待遇：月支約聘 280 薪點，折合新台幣 38,948 元（未扣除勞健保費自付額）。

五、工作內容：

（一）辦理健康管理事宜，包含健康篩檢、缺點矯治等以及辦理健康資料記錄、管理、統計事宜。

（二）協助緊急傷患處理。

（三）協助辦理學生流感預防注射。

（四）辦理健康中心財產管理及消耗品衛材管理。

（五）上網填報各項表單。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報名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並具護理師執照者。（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二）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不得進用之情事（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三）具 1 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者尤佳。

七、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採通訊報名方式【電子郵件或掛號】或親自送達本校傳達室，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1 日前寄達本校（以郵戳為憑）（請自行來電確認是否已送達），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請附足額「掛號」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郵資不足，恕難寄還），或逕至本校人事室取回。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簡章八、繳交證件）郵寄送達本校〈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約聘護理師》，聯絡電話：02-28313114 分機 851,855，電子郵件：53200v@tp.edu.tw。

八、繳交證件：所繳證件請用 A4 影本並依序裝訂，恕不退還。

- (一) 甄選報名表 1 份（貼妥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 (二) 國民身分證（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三) 護理師證書。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執業登記證影本。（無則免附）
- (六) 簡要自傳。
- (七) 切結書、不適任查詢切結書及中國大陸具結書。

九、甄選方式：

- (一) 請報考人當日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核。
- (二) 採口試(佔 100%)評分，依護理專業知識、儀表談吐、服務熱忱、工作理念等項評定。
- (三) 計分方式：總分 100 分，成績未達 80 分，本校將予以從缺(不錄取)。
- (四) 口試順序由本校依報名先後編號依序進行。

十、甄選結果：

- (一) 俟本校辦竣查閱等相關程序後由本校逕予通知錄取者，餘不再通知。
- (二) 正取人員應自甄選結果通知日起 3 日內完成報到，請於報到日上午 10 時前，持全部報名之資格審查繳交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 (一) 報考人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 20 日內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之健康檢查項目。
-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4 日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約聘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分證 統一編號				E-Mail		
通訊 方式	聯絡 地址					
	電話	市話：() 手機：				
最高 學歷	_____學校_____（科）系畢業				證 書 字 號	字第
						字第
考試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職系	主要工作內容簡述		起 訖 年 月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應考人 簽章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以及本人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應考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本校審查，應考人請勿填寫						
繳驗 文件	1	☐ 國民身分證			4	☐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執業登記證影本
	2	☐ 護理師證書			5	☐ 簡要自傳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 切結書、不適任查詢切結書及中國大陸具結書
資格 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簽章	

簡要自傳

一、求學歷程：

二、工作經歷：

三、特殊表現：

四、我的家庭狀況：

五、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約聘護理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1.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2.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3.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不適任查詢切結書

本人為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用(或依需求長期進駐校園)之下列人員前，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同意貴校使用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且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各類人員進用法規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如有相關不得聘任之情事，願接受法律之制裁，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正式編制人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職工等)

☒約聘僱人員

☐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下)

☐兼任教師☐代課教師

☐社團指導教師

☐其他(依實際進用或進駐校園原因填寫)_____

此致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約聘護理師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約聘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 28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